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香港：778 及新加坡：F25U)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修訂信託契約

管理人與受託人已於今日(2018年6月8日)簽訂第三版修訂及重述契約(定義見下文)，以使相應信託契約修訂及信託契約的其他修訂生效。

茲提述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分別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與管理人已於2018年6月8日簽訂第三版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三版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使相應信託契約修訂及信託契約的其他修訂生效，詳情見該通函附錄A。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述之第三版修訂及重述契約）之副本於日常辦公時間內（須提前預約），於(i)管理人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5 樓 5508 至 5510 室，及(ii)管理人之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郵區 038986）淡馬錫林蔭道 6 號新達第四大廈#16-02。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8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